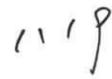


## 临湘市财政局

##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临财预指[2020]60号	密级（）缓急（）
局长签发：   	分管领导意见：   
业务股室审核：   拨临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川万元。请领导审批。 李国发 1月 17日	办公室核稿：   已核。 财政局 月 17 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1月 17 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1月 19 日
标题：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送单位：临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家庭经济困难 幼儿 补助资金	

#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60号

## 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临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19〕337号），经研究，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111万元。该项指标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01学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参照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6号）明确的分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其中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

二、要严格按照湘财教〔2012〕75号文件规定，切实做好补助对象的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工作的精准性。在确定资助对象时，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在此基础上，优先考虑城镇低保家庭幼儿、孤残幼儿、烈士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幼儿、少数民族特困家庭幼儿和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幼儿，并重点向农村幼儿园倾斜。各地要及时足额安排应由地方承担的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拨付和发放管理，保证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在2020年预算确定后，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实清算，对建档立卡实际人数超过按资助面核定的资助人数的地区予以补足。

临湘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7日

#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呈阅表

收文时间：

编号：

授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湘财预 [2019]337号	指标 金额	111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预算意见	送教科文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股室办理建议					
财政局主管领导批示					
局长批示					
分管副市长指示					
常务副市长批示					
市长批示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股室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批示，最后报送局长审批。预算股根据局长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股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已经明确实施项目和单位的，由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拨付；已明确行业未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的由市财政商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初步方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把关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未明确实施单位和项目的，由市财政局拿出方案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3、按照“安全、高效、方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